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2)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期間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盈利。

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粹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編製，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預期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期間錄得虧損，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盈利。該預期之虧損乃由於收入下降及開銷和行政費用增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解除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在香港回復正常運作並自此產生了較高的開銷和行政費用。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粹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編製，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確認。本集團於期間的經審閱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份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享英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梁享英先生及王達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博士太平紳士、蕭兆齡先生及譚德華先生。